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 2016 年度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董事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被提名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置的情况。在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高级管理人员的执业经历、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工作业绩，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综合素质较好，具备很好地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能

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 三、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

我们认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相关议案表示同意。

###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整个重组过程，公司均委托中介机构对重组事项进行核查，重组事项均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为定价依据，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参与认购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并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合同〉的事宜，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宜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文件，我们认为本交易事项切实可行，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本次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我们认为常州恒丰特导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有利于促进其持续、快

速发展，规范公司运行，提高市场竞争力。

### **（三）关于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的议案**

公司延长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期限，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238,000万元担保，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公司担保的情况。

## **六、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的经营特点，在拓展主营业务时需要充足资金用于发展的现状。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力的回报了全体股东，并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七、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

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在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得到了良好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做出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八、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拥有高素质的业务团队，从聘任以来一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确保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准确性。

2、经核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尹振涛

---

凌运良

---

杨立东